

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35分)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7分）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省统计局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耕地质量等级情况（7分）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4分）	省农业厅	省科技厅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4分）	省农业厅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5分）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水利厅
	高标准农田建设（4分）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4分）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保护种粮积极性 (10分)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3分)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2分)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组织落实收购资金(5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 (15分)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7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5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3分)	省财政厅	省粮食局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20分)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粮食产销合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9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5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工商局 省物价局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3分)	省粮食局	省统计局 省物价局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分)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确保粮食安全 (12分)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2分)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 (2分)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3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及质量监测队伍建设;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检测业务经费保障; 库存粮油质量监管 (3分)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落实保障措施 (8分)	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 (2分)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 (2分)	省财政厅	省粮食局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 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正确履职,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6分)	省农业厅 省粮食局	省编办 省财政厅等

(2015年12月29日印发)